

第三〇二次會議

時 間：91年4月1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請假） 李委員祖源（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福田

李委員炳南（請假） 許委員應深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金 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01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301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會委員李逸洋因本職異動請辭一案，業經總府秘書長91年3月28日華總禮一字第09100057800號錄令通知，應予免職。

二、奉 總統91年3月28日（91）特字第00079號令特派許應深先生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台中縣、高雄縣等三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1年3月11日、3月13日省選人字第09101019140、09101018970、09101019450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二個空缺，建請由江仁壽、李瑞雄遞補。

（二）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呂英俊，擬自91年3月1日起請辭，建請由吳東裕遞補。

（三）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鴻益，擬自91年3月1日起請辭，建請由陳存永遞補。

三、查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檢附上開三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及擬任委員江仁壽等四人個人資料各一份。

決 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核派。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高雄市第六屆里長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增聘王癸琳等十一人為監察小組委員，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1年3月22日高市選四字第091000417-1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七人外，擬於辦理高雄市第六屆里長選舉期間，增聘王癸琳等十一人為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1年4月16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

四、檢附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及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參考名單各一份。

決 議：通過，即由本會依法辦理聘任事宜。

第三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1年3月25日省選一字第09101020150號函轉，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據該水

里鄉民陳垂堂先生民國91年3月6日陳述書請釋91年1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上開函略以：一、按陳述人為該縣第十五屆議員候選人，屬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四人，依得票數高低，其為該選區之第五名，亦即為未當選之候選人中之最高票數者，因由於第四名之當選人涉嫌賄選，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經陳述人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本案目前繫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有關依得票之順序遞補條件為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其中「就職前自然死亡」並無疑義，惟「或經判決當選無效」部分，因選舉訴訟曠日費時，且當選無效之訴，須在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始得提出，以本屆縣議員選舉為例，當選人名單公告日期在91年2月1日，與當選人就職日期（91年3月1日）相距僅二十八天，在實務上，地方法院並無法在短期內作成判決，且原告、被告均有可能提出上訴，俟至確定判決，恐須數月或經年。因此，當選無效之判決日期是否應在「就職前」始得遞補，不無疑義。

二、相關法條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

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

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非自然死亡者，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

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區域、山胞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二、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三)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

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四) 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三、本案之疑義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序文之「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及第3款「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之規定，究應解釋為「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或解釋為「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包括就職前及就職後）』」。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之序文及第3款，

若解釋為「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則當選人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適用本條規定，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於中央公職人員部分可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1款「就職後因其他事由出缺」之規定，於地方公職人員部分可適用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1條第1項之規定。惟此一解釋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部分，在實務上不太可能發生。因為當選無效之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規定，應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始得提出，且選舉訴訟以二審終結，在就職前不太可能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之序文及第3款，若解釋為「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包括就職前及就職後）』則當選人無論在就職前或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時，於中央公職人員部分則適用本條之規定；於地方公職人員部分則會發生本法條與地方制度法規相定相矛盾之處，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時，應定期補選。」，而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1條第1項規定，經判決當選無效，應補選者，依法補選。

六、擬議處理意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條規範中央公職人員就職後出缺補選之處理方式，至於地方公職人員就職後出缺補選之處理方式，則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1條；至於各種公職

人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出缺補選之處理方式，係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本條之序文及第1項第3款「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立法體例而言，應指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決 議：蒐集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立法理由相關資料，並請內政部就其立法意旨提供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四案：關於台中縣東勢鎮第十七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及第三選舉區因人口總數相同，致無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分配最後一名名額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91年3月20日省選一字第091019070號函報請示，台中縣東勢鎮第十七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及第三選舉區因人口總數相同，其應選名額如何決定。上開函（如附件一）略以：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之應選出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台中縣東勢鎮第十七屆鎮民代表選舉，訂於91年6月8日投票，依上開規定應以90年12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其代表應選名額。至各選舉區內分配應選出

之名額，比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選舉區內應選名額，以選出一名代表基本人口數除該選舉區人口總數所得之商數。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出名額。至各鄉（鎮、市）民代表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準則第7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87年6月13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之必要者，調整如下：……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 (二) 台中縣東勢鎮第十七屆鎮民代表選舉，以該鎮90年12月底總人口數五七、四一〇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代表名額並無因人口增加有調整必要，仍依87年6月13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故該鎮第十七屆代表總額應為十三名。另以該鎮選出代表總額十三名除以該鎮總人口數，計算選出一名代表基本人口數四、四一六人。該鎮第一選舉區人口數一五、七〇七人，選舉區人口總數除以選出代表一人之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為三·五五六；第二選舉區人口數八、五七一人，選舉區人口總數除以選出代表一人之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為一·九四〇；第三選舉區人口數一五、七〇七人

，選舉區人口總數除以選出代表一人之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為三·五五六；第四選舉區人口數九、八一四人，選舉區人口總數除以選出代表一人之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為二·二二二；第五選舉區人口數七、六一一人，選舉區人口總數除以選出代表一人之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為一·七二三。

- (三) 該項選舉各選舉區內選出之代表名額按上開試算結果，各選舉區所得商數整數合計為十名，餘三名應選名額應以各選舉區按上項方式計算之商數小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鎮民代表應選出之總名額十三名。惟商數小數比較依序結果，最高小數為第二選舉區，其次者為第五選舉區，再其次則為第一及第三選舉區內人口數均同為一五、七〇七人，致發生商數小數大小相同情形。按以各選舉區之商數小數比較，依小數之大小依序補足全鎮民代表應選出之名額，第二及第五選舉區增加一名代表名額應無庸置疑，惟需補足最後一名應選名額時，因第一及第三選舉區所得商數小數相同，故對於分配代表席次無法取捨。
- (四) 台中縣選舉委員會所報意見，擬加採以投票日前四個月之人口數（即91年2月）為計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基準而藉以區隔，計算結果東勢鎮第十七屆各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仍與本（十六）屆相同，而卻能釐清遞補之優先次序。經查所報意見雖尚乏法令根據，惟於法似無所

乖違。現行法令對於該鎮代表選舉第一及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問題既無解決之方，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及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核算及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免法第7條第3項、第11條、第42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之規定，又為縣選舉委員會無可旁貸之權責。台中縣選舉委員會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令無具體明確規定下，依職權於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之外，加採投票日前四個月之人口數計算第一及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之基準，以謀求解決，應無不合之處。

二、案經本會民國91年3月22日中選一字第09100117500號函請內政部是否可增加該鎮代表一名，以解決前開問題，經該部民國91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10068024號函（如附件二）復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87年6月13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應按人口級距計算，符合規者始得增加其名額。」台中縣東勢鎮90年12月底人口數五七、四一〇人，尚不符再增加名額之條件。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轉台中縣選舉委員會所報意見，擬以投票日前四個月之人口數（91年2月）為計算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基準，其建議之處理方式並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之

規定。本案名額之計算分配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計算基準，至最後一名代表名額之分配，由於該鎮第一選舉區與第三選舉區90年12月人口數相同，查以往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尚未發生類似情形，且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上開問題並無處理方式之規定，為解決上開問題，擬比較其投票日前第五個月及第四個月該選舉區人口數，經查該鎮91年1月底人口數，第一選舉區為一五、七〇五人，第三選舉區為一五、六六五人；91年2月底人口數，第一選舉區為一五、七〇五人，第三選舉區為一五、六五〇人，均係第一選舉區人口數多於第三選舉區，故最後一名名額擬分配予第一選舉區。

四、為處理未來各種民意代表選舉計算應選名額時，發生類似情形，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其處理方式：計算分配應選名額，有選舉區因人口數相同，致無法分配最後一名名額時，應以計算應選名額基準月後一個月各該選舉區人口數多寡決定。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以抽籤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陳委員定南建議：為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宜從嚴修訂；另投開票所外之管制區並應擴大。

決議：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中之二十七種有效票圖例，應配合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檢討修訂，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選罷法第56條之1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刑法第147條規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選務監察人員及檢警人員依法處理。雖未違反上開規定，但於投開票所五十公尺範圍內，有無故逗留或其他易變相為競選、助選及影響投票行為者，已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虞，選務監察人員及警察應加強予以勸止疏離，預為防範。

第三〇三次會議

時間：91年4月24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祖源（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福田 李委員炳南（請假） 許委員應深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施主任異方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林俊六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金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02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30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龔博育於本（91）年1月8日請辭，所遺職缺擬由詹頂進先生遞補一案，敬請核議。